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，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等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编制合理，切实可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，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，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符合本行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届时，本行将向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，充分尊重和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春汉 王松奇 韩小京 郭田勇 杨如生

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8 日